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ZHI LAN LAW FIRM —

二零一八年十月

北京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010-65682967

传真 (Fax)：010-65682967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情况说明.....	13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4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荣达、发行人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2名认购人发行2,375,298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验资报告》	指	2018年10月1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8）3009号《验资报告》
《发行方案》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2013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荣达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科荣达的委托，本所律师就科荣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荣达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荣达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共 3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 2 名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共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向 2 名投资者发行 2,375,2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2 元。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发行股票数（股）
1	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81,473
2	龚承志	自然人	593,825
合计			2,375,298

（1）根据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声明以及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验资报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文件，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根据龚承志提供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声明以及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承志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荣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分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任彦龙因参与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回购协议书》，故回避表决。董事宋蓬为任彦龙的配偶，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1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1%。股东大会分别以 41,19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99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任彦龙因参与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回购协议书》，故回避表决。董事宋蓬为任彦龙的配偶，股东任瞳为任彦龙儿子，以上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与会股东涉及到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所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股份认购公告的披露

2018 年 9 月 30 日，科荣达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 41,1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1%。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时，

关联股东任彦龙因参与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回购协议书》，故回避表决。股东宋蓬为任彦龙的配偶，股东任瞳为任彦龙儿子，也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8）3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9.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5,298 元，余额人民币 17,624,711.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

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任彦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龚承志

乙方：任彦龙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4日

2、股份回购条款

（1）触发条件：

A、自甲方股份认购款汇至科荣达公司指定账户（见认购协议）之日起三年（1,095个自然日）内，乙方承诺科荣达公司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取得证监会正式受理函；或科荣达公司在此期限内被其他上市公司并购或重组，并购或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备案受理。

B、自甲方股份认购款汇至科荣达公司指定账户（见认购协议）之日起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例如甲方股份认购资金2018年度内到账，则2019年度为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乙方承诺科荣达公司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合并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若科荣达公司达到上述两个条件中任一标准，则不触发回购条款；若科荣达公司上述两个条件均未达到，则甲方可以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科荣达公司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期间公司转增股本、股票分红等方式而增加的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所持科荣达公司股份原始认购金额加上年利率10%的财务成本，另外回购价款中应当扣除甲方作为科荣达公司股东期间所得现金分

红。

即，乙方回购金额=甲方所持科荣达公司股份原始股份认购金额* $(1+10\%*N)$ -甲方作为科荣达公司股东期间所得税后现金分红。

其中： $N=($ 甲方全部股份认购款项缴纳到达科荣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股份回购书面申请之日止的天数-延长天数) $/365$ 天。

延长天数指：若在上述条款所约定的 IPO 材料申报期限内，由于国家宏观政策改变、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修改导致的诸如暂停受理 IPO 材料申报、增加 IPO 申报前置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自身原因（如未按申报要求按时提供相应材料）影响，致使科荣达公司无法按期申报 IPO 的，甲方同意乙方 IPO 申报材料期限相应延长，在延长期限内乙方不触发股权回购条款。

(3)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自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若乙方未能如期支付全部款项，则应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相应迟延履行违约金。

(4)触发回购条款时,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改变的原因，导致前述约定的回购条款无法实现，乙方在保证甲方获得本条第二款所述乙方回购金额的前提下，双方同意选择届时合适可行的交易方式协商予以解决。

(5)若乙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科荣达公司 IPO 材料的申报或实现科荣达公司被其他上市公司并购或重组的，则在科荣达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请材料或向交易所提交重组备案材料前十个工作日，本股份回购协议无条件全部自动失效。”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的签订主体为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个人，不存在损害本次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书》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声明，认购期内，没有在册股东缴款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任彦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存在相关对赌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章节相关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特殊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法性。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身名义实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实际合法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1名为合伙企业,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龚承志。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该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9547;备案时间:2018年4月24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制订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进行披露。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1238310303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00,009.16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荣达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有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9547；备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3 名。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
1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	--
2	共青城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	已备案
3	北京汇佳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	--

1、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共青城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8397；备案时间：2017-08-30；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3、北京汇佳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了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相关查询信息。北京汇佳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MF328；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伯涛；企业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2 层 2305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根据北京汇佳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相关查询信息，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永中验字（2017）第 01274 号《北京汇佳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其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其亦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荣达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荣达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荣达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赵振中 赵振中

2018年10月24日